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勞小字第40號

原告 楊宸妤

訴訟代理人 楊慧嫩

被告 禾圓圓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宇澤

訴訟代理人 施雲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及應辯論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